

树立正确偶像观

发挥偶像激励作用

儿子的偶像

殷海平

“妈,我好喜欢鹿晗呀!”有一天,正在看《奔跑吧!兄弟》的儿子,突然一脸神采飞扬,同我分享他对偶像的喜爱。七岁的儿子开始拥有自己心仪的偶像,果然是长大了呢!

儿子喜爱偶像的第一步是模仿。找鸭舌帽反戴耍帅,我不解,他振振有词地陈述自己的理由:“鹿晗也是这样戴的。”不仅如此,儿子还自制了偶像在游戏综艺中的“名牌”,贴于衣服背面,用来和朋友们玩“撕名牌”。他说自己的偶像总是那么灵活,跑得快,赢得多。儿子原本对运动兴趣不大,可自从迷上“跑男”,他也努力向偶像靠拢,经常跑跑跳跳,体质也强健了不少。

第二步是与偶像“合影”。为了能拥有自己与偶像的合影,儿子和我出门时,总会主动留意商场灯箱或广告牌上的偶像照片,一有发现就要我帮忙拍下他和偶像的“同框”照。后来,儿子又恳请我在网上找来鹿晗的照片,他则对照写生,画出偶像和自己的“合影”,涂上漂亮的水彩颜色,为此他下了不少功夫,画技也有了明显提高。

第三步是憧憬同偶像“见面”。一天晚上,儿子突然仰面长叹道:“妈,是不是我的心愿,永远都实现不了的?”我一时不解,问:“你是不是又想去游乐场玩百兽大战啦?”他用力摇摇头,发誓般地说:“如果以后再也不玩百兽大战,能换得我见鹿晗,我肯

定做得好!”真不敢想象!百兽大战的游戏可曾经让儿子茶不思饭不想,如今为了与偶像见面,竟然甘于放弃。

我笑道:“儿子,你会实现自己的愿望的。”此前,我早已在网络上做过功课,了解了鹿晗的一些成长背景,知道他小小年纪就去了国外,不断磨练歌唱、舞蹈等技能,吃了不少苦,最终才获得了出道机会。我开导儿子说:“妈妈也觉得你的偶像很优秀,身为他的‘小粉丝’,你喜爱他的最好方式就是像他当初一样,在自己的道路上努力、坚持”,儿子像是明白了什么,我又补充道:“你现在是名小学生,目前看来,和偶像见面还有些难以实现,但如果你能够努力学习,成长成才,就会离实现心愿越来越接近,你说是吗?”儿子点点头,认真地说:“妈,我懂啦!我会努力的!”

此后,我时常在网上找些明星的成长经历和奋斗故事,一一讲给儿子听,让他更加明白偶像的光鲜外表后也有不为人知的汗水与心酸,鼓励他踏实用功,提升自我。没想到,原本爱好画画却总难坚持、不擅长运动又惧怕练习的儿子竟越来越有毅力,越来越勇于尝试了。

时间是否等得及儿子为了追逐偶像而奋力前进的脚步呢?我想这已不重要了。当他长大成人,回忆起这段被偶像所激励的时光,应该也是十分愉悦的吧!



从“爱豆”身上汲取正能量

樊树林

“爱豆”为英文idol的音译,意为偶像。追星的青少年纷纷抱团成立“粉丝团”,为心仪的“爱豆”刷票、打榜、筹资应援……偶像崇拜在青少年的成长中相当普遍,随着娱乐产业的日益发达,对偶像的崇拜已经成为许多青少年个体成长过程中的普遍经历。从心理学角度看,处于自我确定时期的青少年,迫切地需要一个对象来作为自我参照,而通过对偶像的崇拜来达到心理上的期许与精神上的寄托,也是青少年自我认定、自我塑造的一种表现。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曾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少年儿童偶像崇拜与榜样教育研究,研究报告显示,近七成的青少年最崇拜的偶像是文艺体育明星,崇拜文学家、艺术家、思想家,英雄,政治人物,军事人物的青少年所占比例均为3%左右,而将科学家作为偶像的青少年仅占2.3%。尽管这一结果让人颇感意外,但其实又在情理之中,许多国家均存在此类现象。

细究其原因,正如一篇文章所分析的,演艺圈是为人们“造梦”的地方,它所描绘、营造的通常是人类对事业、情感乃至人生方方面面的美好幻想;而科学家所从事的科研事业则必须一丝不苟,没有留给浪漫幻想太多空间,因而很难对想象力丰富、表现欲强烈的青少年形成足够的吸引力。在娱乐传媒的渲染下,在从众心理和渴慕光鲜外表等心理的影响下,青少年对明星青睐有加,对科学家等其它领域的杰出人物不温不火,也就见怪不怪了。

不可否认,在价值追求多元化的当下,

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各类媒体技术的升级换代,为青少年获取信息提供了更加多样化的平台,但在经济利益和眼球效应的驱动下,文艺体育明星的曝光率也随之被无限放大,尤其在各类网络信息平台上,文体新闻尤其是明星八卦常常占据着醒目位置,而这些信息对于青少年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的缔造则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因此,我们需要更多具有正向引导作用的优质“爱豆”。

与此同时,近年来,随着舆论引导力度的提升,学校、家庭和社会多方在榜样教育方面都下了很多功夫,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已不再仅仅关注“爱豆”光鲜亮丽的一面,而更侧重于关注他们成功路上的泪水与汗水,挖掘他们艰辛起步、奋力打拼的励志故事,甚至有不少青少年在积极向上的“爱豆”的影响下,明确了自己的人生方向,有的人以“一技技能”的“爱豆”为标杆,努力提升自己。毫无疑问,许多新生代孩子们的追星梦不再盲目、盲从,而偶像转化为正能量榜样的现象也渐成一种趋势。因此,家长和教育工作者的观念也要与时俱进,无须将青少年崇拜“爱豆”的行为一概视作“不务正业”,也不宜将偶像和榜样对立起来。虽然偶像的首要功能是娱乐,而榜样的首要功能是激励,因为前者往往更具外在的吸引力,而后者则有着更加丰富的精神内涵,但若转换思路,促进偶像和榜样的有机融合,使优秀的偶像榜样化,使榜样成为广受欢迎的偶像,那么,青少年群体就一定从“爱豆”身上汲取更多的正能量。

儿子崇拜周杰伦

谢草成

不知什么时候起,儿子崇拜起了周杰伦,学校举行文艺汇演,他非要演唱周杰伦的《霍元甲》不可。

我问孩子,为什么要唱周杰伦的歌呢?孩子说周杰伦太酷了,学校里的同学都很喜欢听他的歌,好多男生还喜欢模仿他。确实,自打迷上了周杰伦,儿子学唱很多首他的歌曲,如《本草纲目》《兰亭序》《发如雪》《东风破》《龙拳》等等。儿子告诉我《霍元甲》太难唱了,很多同学都唱不好,他足足花了三个月时间,才学得差不多了。这次在台上要好好表现,让全校同学看看,他也能像周杰伦那样酷。

儿子的得意中透露着一股胸有成竹的自信,我感到挺欣慰,一方面,周杰伦堪称当今华语乐坛最为成功的歌手之一,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他的歌曲融合了中西方元素,风格独特,确实很有魅力。另一方面,儿子小小年纪就喜欢上周杰伦的歌曲,特别是他那些带有浓浓“中国风”的作品,歌词和旋律都很有意境,说明我们的传统文化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借着儿子对偶像的喜爱,顺便普及给他一些传统文化知识,何乐而不为呢?

于是我问儿子:“知道真正的《兰亭序》和《本草纲目》吗?”儿子摇摇头。“《兰亭序》是书圣王羲之的书法作品,被称为‘天下第

一行书’……”我趁热打铁地对儿子娓娓道来。瞧他听得专注,我也讲得更起劲儿了。

“知道周杰伦是怎样成名的吗?”我又抛出一个问题,儿子再次摇摇头。

到了一定的年龄,大多数孩子都会追星,我不反对孩子追星,却不希望他盲目崇拜偶像,比如只看到偶像的酷,却未曾关注过偶像那光鲜外表和做人成绩背后的付出,但我也知道,空洞说教是无用的。

我带他在网上查看了一下周杰伦的有关资料,了解了出名前周杰伦一度遭遇的挫折,也了解到他是如何凭借自己的努力和毅力,走上了音乐之路,站在了万众瞩目的舞台中央。

我郑重告诉儿子,明星并非一开始就是那么风光那么酷的,他们在台下可能付出了数倍于常人的汗水和泪水,只有经受过挫折和磨砺,才可能获得成功。

儿子听后,那份略带得意的自信眼神中又浮现出了一丝坚定。他说:“我会唱好《霍元甲》的,不但要唱出周杰伦的酷,更要唱出那种不怕挫折的精神。”

利用业余时间,曾学过武术的我教儿子“比划”了几下双截棍,又给他编排了一套配合歌曲的动作,好让他在登台时尽情地展示一回。

让偶像发挥榜样的力量

杨文杰

女儿今年10岁,学钢琴已经三年,视郎朗为偶像。

郎朗新出了专辑,女儿总要第一时间购买;看电视遇到有郎朗的演出或有关郎朗的新闻报道,女儿总是一个字、一个画面也不愿放过。后来有一阵她对郎朗的崇拜简直到了“走火入魔”的程度:听他的专辑,“刷”他的新闻,贴他的海报,“粉”他的微博,在网络上追看他的每一场演奏会,郎朗的星座、饮食等等她一说就停不下来。这段时间里,女儿看手机的时间比练钢琴的时间还多,学习成绩也下降了。我想,是时候开导一下她了。

一个周六,女儿看了一场郎朗演奏会的视频,她将手机还给我。我问:“你为什么这么喜欢郎朗呀?”她毫不掩饰地答道:“钢琴弹得好,他在台上也特别帅。”“还有呢?”我接着问,女儿竟说不上来了,她反过来说我:“那爸爸你为什么喜欢姚明呢?”我告诉她:“一是因为我喜欢打篮球。二是因为姚明的人格魅力和爱国情怀感染了我、影响了我。他热爱自己的祖国,热衷于公益事业,不摆明星架子,为人低调谦逊。你看,姚明刚刚入选了100名改革开放杰出贡献人员,这既是因为他篮球打得好,更因为他珍惜国家荣誉、热衷公益慈善,对自己所从事的事业尽心尽力。”女儿听着,若有所思,我又补充道:“郎朗对自己所从事的艺术事业也是如此尽心尽力。他钢琴弹得好,那是因为他从小就下了很大功夫、花了很多心思,如果一心只想着出名,接受众人崇拜,却静不下心来练琴,他能有今天的成就吗?作为郎朗的粉丝,他对艺术的付出与坚持才是你最需要学习的。”

女儿听了,频频点头,说:“我懂了,爸爸,我也不怕吃苦,尽心尽力,好好练钢琴,好好学习,就像姚明、郎朗一样。”

“其实,不光明星可以成为偶像,许多平凡人身上也有值得我们学习的品质。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只要自己努力,在每一个行业都能干出成绩来,成为对社会有益的人,也成为受人们欢迎的人。比如你们班的小佳,爸爸妈妈都外出打工,她不但自己洗衣服、梳头发,搞好学习,周末还帮奶奶做饭,她是不是也做得很好呢?”

女儿点点头:“对,她是我的好朋友,也是我的榜样。我也要向她学习,做一个自立、自强的孩子。我要去练琴了,爸爸。”

听到优美的琴声从女儿的指尖缓缓流出,犹如一条清澈的小溪蜿蜒前行,欣慰的笑容不知不觉爬上了我的嘴角。



培养正确的偶像观

于炳坤

前些年,媒体曾报道过不少狂热的“追星族”,为了自己的偶像,不惜斥巨资购买演唱会、见面会门票,甚至千里迢迢“围追堵截”,有些痴迷者每日为了偶像茶饭不思、失魂落魄,甚至无法继续正常生活。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少当年的“追星族”长大成熟,甚至为人父母,有的更是经历了立场的“逆转”——为自己孩子盲目崇拜偶像而劳心费神、焦虑不安。

青少年崇拜偶像是种普遍现象,“追星”行为也不全是洪水猛兽。寻求模仿、崇拜的对象,是个体在走向成熟过程中的一种心理需求,只是狂热程度有所不同罢了。家长对于孩子崇拜偶像的行为,不必谈之色变,即便面对孩子迷恋的“鲜肉”明星、流量“网红”,家长感到不认同甚至“看不惯”,也不可一味否定、拒之门外。此时,家长不妨放下成见,结合孩子的行为特点和认知水平,以自己的成长阅历和经验教训,耐心地引导说服,并尽可能用其它丰富多样的休闲娱乐方式去充实孩子的业余文化生活。

如果孩子的“追星”行为超出正常范围,家长也有必要进行干预。特

别是一些“粉丝团”支持自己偶像的活动需要花费大量金钱,这对于经济尚不独立的青少年及其家庭而言会造成一定的负担;还有某些偶像生活不检点、言行不自律,很容易对缺少社会阅历和判断力的未成年人产生负面影响。因此,社会、学校及家长应及时对孩子的“追星”行为和思想动态加以关注,进行必要的引导与监督,避免孩子在成长道路上产生偏差。

在教育过程中,家长切忌与孩子正面对峙、一味压制,而要在有理有据的基础上施以言传身教,主动地陪伴孩子参与各类有益身心的业余文化活动,带领孩子开阔视野,打造丰富充实的精神世界。

同时,家长还应让孩子懂得,偶像明星也是常人,也要过正常的生活,并遵守法律和道德规范,因此,“追星族”崇拜偶像明星的行为也应恪守一定的限度,避免盲目冲动。尤其是学生,不能因为沉溺于“追星”而耽误学习,甚至影响正常生活,伤害亲情和家庭和睦;面对“粉丝”间因虚荣攀比而无节制地“打赏”“刷礼物”的现象,更不能头脑发热,不顾自身承受能力地随波逐流。

“话题”栏目 征稿启事

本报“话题”版面近期将就以下话题展开讨论,如果您对此方面有自己的看法,请将稿件发到邮箱:

jswmtl@163.com

话题题目:

1.社会发展离不开竞争,竞争总有输赢。竞争既促进着孩子们的提升与成长,也为我们的教育增添了不少对于输赢的焦虑。曾有人指出,与“漂亮地赢”相比,我们还应教会孩子如何“体面地输”,教会孩子尊重规则、欣

赏对手、享受过程,拥有超越一时输赢的达观心态。对此您有哪些相关的经历、感受或见解愿与我们分享吗?

2.针对当前一些有关未成年人的教育热点,您有哪些不吐不快的感受,请将您的关注点发给我们,我们会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专题策划。

要求:字数不限,观点明确。请在文末标明您的姓名、地址、邮编,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参与讨论的话题。